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广州市高质量创新发展工程造价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我市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推动全市工程造价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促进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高质量创新发展工程造价成果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创新成果评选）是由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组织评选、在广州市内同类成果中具有先进水平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授予的表彰。

第三条 创新成果评选以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原则；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准则；坚持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实行当事人（单位）回避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设立创新成果评选委员会，负责创新成果评选的评审、审批和证书颁发工作。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五条 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接受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创新成果评选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评选，并在市协会官网发布公告。

第七条 市协会秘书处组织制订详细的创新成果评选办法、评分标准，经理事会审议、会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二章 创新成果评选的设置和范围

第八条 创新成果的评选设置一优秀成果、二优秀成果、三优秀成果。

第九条 创新成果评选结果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一般造价咨询类：涵盖工程概（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等：参与评选项目有完整的技术和工作方案；成果文件误差率符合行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成果文件具有突出的创新性，有较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并得到委托方认可。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咨询单位提供的投资决策、概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施工过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包括施工过程在内的两阶段及以上组合。参与评选项目有完整的技术和工作方案；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或成本目标内），价值工程的应用和效益明显；成果文件误差率符合行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成果具有较突出的创新性和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新咨询业务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题调研报告、专项研究报告、指标指数类研究、BIM、AI 等创新与技术应用成果等相关创新类研究成果。申报人要承诺其研究成果允许免费在市协会《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物上登载。

第十条 创新成果申报的范围和类别：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概（预）算编审、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工程结算编审项目；新咨询业务研究成果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申报创新成果评选的项目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或具有一定影响力。

广州市高质量创新工程造价成果申报标准如下：

- (一)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项目造价 5000 万元以上；
- (二) 单独安装工程和精装修工程项目造价 3000 万元以上；
- (三) 园建绿化（含古建筑）工程项目造价 2000 万元以上；
- (四) 全过程工程造价项目造价 10000 万元以上；
- (五) 新咨询业务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调研报告、专项研究报告、造价指标指数类研究、BIM、AI 等创新与技术应用成果等）。

第十二条 申报创新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单位应据实填写，不得替代。主要完成人员数量标准如下：

- (一)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成果不超过 8 人；
- (二) 各阶段造价咨询不超过 6 人；
- (三) 新咨询业务研究成果不超过 4 人。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研究或与工程造价密切相关的本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参加创新成果评选活动。但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不遵守协会章程和未履行会员义务；
-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
- (三) 不遵守国家或工程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有不诚信经营记录；
- (四)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成果文件的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申报成果若由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须提供共同申报的说明文件或提供同意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证明。

第十五条 申报的成果文件应为2023年7月以后完成的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创新成果申报：

- (一) 有保密要求；
- (二) 存在造价争议且在申报前尚未解决；
- (三) 尚未被委托方采纳和确认的；
- (四) 违法、违规工程的造价成果文件。

(五) 已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参加过评选并获表彰或奖励的的造价成果。其中新咨询业务研究成果如在其他渠道已获表彰或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十六条 参加创新成果评选活动应当报送下列基本材料：

(一) 纸质资料：《广州市工程造价优秀成果评选申报表》加盖公章一式二份。

(二) 电子资料（通过创新成果评选平台上传）

- 1、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详见申报说明）
- 2、成果文件完成证明、委托方（使用方）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
- 3、任务书或委托咨询合同、协议书；
- 4、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中价协或省协会信用等级；
- 5、成果文件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社保证明、单位的任职证明或聘用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 6、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五章 评选组织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成果的情况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评选专家组和评选委员会。评选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成果的分类评审工作，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选标准进行评审，将获得一、

二、三等成果和落选项目的评选意见，报协会创新成果评选委员会审定，经评选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公布，同时将评选结果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创新成果评选名额及分配如下：每个会员单位最多选择3种“创新成果类别”进行申报，每个类别最多申报3个创新成果案例。

各类评选结果按总申报数的比例分别是：一等优秀成果不超过15%，二等优秀成果、三等优秀成果合计不超过35%。

第十九条 评选专家组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申报的创新成果进行评比。评选主要包括：

- （一） 咨询委托合同的规范性；
- （二） 咨询服务内容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 （三） 执行计价依据的正确性；
- （四） 工程计量的准确性和计价的合理性；
- （五） 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流程的规范性；
- （六） 成果档案整理的规范性；
- （七） 委托方或社会的认可度；
- （八） 主要技术经验的创新性和可借鉴性；
- （九） 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详见附件2）；
- （十） 研究成果对行业发展的可参考性。

第二十条 评选专家可以根据评选标准和申报成果的实际情况，讨论确定统一的评分细则，评分细则不得与评选标准相违背。评选专家应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分别独立打分。

第二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应根据申报项目专家评定的得分高低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获得等级的候选名单，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可空缺，保质不保量。

第二十二条 协会将评选结果通过协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并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全省优秀成果评选。

第二十三条 评比入选项目优先作为造价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行业专题研讨等的素材；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协会可以通过不同形式对评比入选项目采用的各种信息渠道与方法在会员单位中推广。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剽窃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州市高质量创新工程造价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属实，将撤销评比入选项目，停止其单位或个人下一次创新成果评选资格，收回证书，并在市协会官网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参与我市创新成果评选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经查属实，除取消其参与评选活动资格外，视情节轻重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创新成果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州市工程造价创新成果评选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 _____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广州市工程造价创新成果评选申报表

(工程概、预、结算编审类)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咨询业务研究					
成果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咨询合同金额 (万元)			计费比例 (%)	
完成起止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委托方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申报报告

1、项目简介*

2、咨询服务内容*

3、服务实施过程*

4、质量控制*

5、咨询收费情况*

6、委托方采纳情况*

7、成果特点*

8、社会效益*

9、主要技术经验总结（高质量发展的措施、取得哪些成效、业务发展规划方向及目标落地过程有哪些困难点，后续发展的需求）

10. 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只对申报预算、结算、招控价、全过程咨询业务要求提供，可作附件单列。）

11、创新性等（项目在如何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质量以及在智能化、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技术应用亮点、成效情况，重点围绕成功经验展开）

...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带“*”号为必写内容，个别类别除外。

<p>申报单位意见</p>	<p>单位（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评选专家组意见</p>	<p>评选专家（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协会意见</p>	<p>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备注</p>	

备注：1. “新咨询业务研究”项目不需填报“项目总投资金额”、“咨询合同金额”、“计费比例”，“申报报告”根据项目的情况自行填写具体内容。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和“新咨询业务研究”项目在“成果种类”栏选择“其他”；